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411號

原告 益程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榮春

被告 許柏翔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肆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力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